

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9〕9号）文件精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实现审批流程再造，优化提升审批效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为目标，将工程建设项目所有涉及部门审批办理事项纳入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应阶段，采取分阶段并联审批，明确部门责任，强化监督机制，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二、实施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模式主要适用于市、区（市）在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和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审批权限在国家、省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三、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分步推进。以突破影响全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工作的体制和机制障碍为出发点,按照合法、合理,提升效能、分步实施的原则,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新机制,深入推进我市审批制度改革。

(二) 转变职能,流程再造。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阶段”的并联审批管理模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整合职能、牵头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强化审批部门职责,明确办理时限,全力打造运行高效、管理规范的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三) 创新机制,强化监管。创新审批、服务和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改变“以审批代监管”“重审批轻监管”“事

事审批”的投资管理方式，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并联审批主要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行“前台网上统一受理，后台网上分类审核”。通过综合窗口分阶段“统一受理、实时流转、分类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工作机制。

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平台，按办事指南要求上传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并联审批阶段的网上申报。

一窗受理。申请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并联办理。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由管理系统自动推送给参与并联审批的各部门。各部门收到推送信息后，在规定时限内向牵头部门反馈审批结果或审查意见。除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和特殊按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审批事项，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限时办结。牵头部门负责并联审批阶段内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并将各部门审批结果和审查意见统一在线推送申请人。其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并联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

成审批,审批结果或审查意见通过管理系统共享后置部门;不存在前后置关系的事项,须在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主流程办理时限内完成。

五、部门职责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要求,将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根据职能职责,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审批部门配合,根据已制定的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图和工作指南组织实施。

具体职责如下:

牵头单位职责: 在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阶段统一受理;负责组织、督促、协调并联审批工作制度的落实,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和审批通报、沟通、前期服务、项目预审、联审等制度;将所负责审批阶段所有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咨询、申请、办理、查询;会同审批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牵头部门要按照限定时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办理。

协办单位职责: 按照精简、便民的原则,确定所需申请材料;明确部门内部的审批(审查)权限、工作职责,指派专人承办并

联审批工作以及与牵头单位和相关单位间的工作联络等相关事务；积极协助牵头单位落实并联审批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牵头单位反馈并联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查）信息，按时完成同步审批工作，及时发现、反映并主动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并联审批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在开展前期工作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事项的咨询，负责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的，进入审批流程后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并联审批。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审批时限：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核准类 12 个工作日（备案类 2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 3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18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局、市林业和绿化局等。

审批事项：政府投资类项目主要是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社会投资类项目主要是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根据项目实际,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审批时限:设计方案联审工业建筑类项目 10 个工作日,其他建设项目 12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类初步设计审批 10 个工作日;施工图联审工业建筑类项目 10 个工作日,其他建设项目 12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审批事项:主要是设计方案审查、设计审核确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本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其他事项有: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

核、雷电保护装置设计审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等；政府投资类还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住宅小区项目给水、排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可以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前办结即可的事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等。

（三）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时限： 3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协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审批事项：主要是核发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有：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政府投资类还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

施工许可证核发以前办结即可的事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等。

(四) 竣工验收阶段

审批时限：工业建筑类项目联合验收及水电气暖专营设施接入 8 个工作日,其他建设项目 12 个工作日;竣工备案(含开发项目建条件意见书核验、综合验收备案)2-3 个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

审批事项：主要是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建设条件落实等验收以及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接入,办理竣工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案。根据项目实际,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有: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建设项目落实技术安全防范措施竣工验收等。

六、保障措施

(一) 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在市、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指导申报单位在各个阶段申报过程中,对所需申报事项进行删选。同时建立运行、协调、配合机制,由

牵头单位负责分阶段网上统一受理的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审批事项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化材料受理，系统中要设置并联审批各审批事项的相关《办事指南》等材料，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事项名称、法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许可部门具体联系电话以及监督机构联系电话等。

（二）实行并联审批联席会议机制。由各阶段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召集并联审批事项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并联审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解决并联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配合，保证并联审批工作运转顺畅，高效透明。

（三）加强督查考核和责任落实。将并联审批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建立健全督查机制。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各牵头单位和有关审批部门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督办。凡属违规操作、推诿扯皮，或者不按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流程、方法、时限、要求实施审批的，对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